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 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被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7 月 24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15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将存放于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2.000万元资金 转出至宁波银行一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1月24日理财产品到期后, 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直至3月12日才将上述2,000万 元资金转回至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生的利息在一般账户支出用于募投 项目,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及时转回募集户,且相关利息存在延迟或未转回问题。公司强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确认流程。目前原未及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191,561.64元收益已用于原募投项目。

(二)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 号);2021 年 1 月 6 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3 号)

1、主要内容

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公司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4,048.18万元。公司直至2020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未及时对前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财务总监陈根清、董事会秘书周军辉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2、整改措施

公司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

2020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尼普顿股权,中介机构尽调期间,将2020年1月至7月公司与尼普顿之间的原4,048.18万元业务往来认定为借款。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与尼普顿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利率:年利率9.00%,借款时间: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尼普顿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4,048.18万元及相应利息197.79万元。

公司积极整改,组织相关责任人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和认识;相关责任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以确定相关制度能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

情况;针对相关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项培训,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经办人员的岗位培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收付款的管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